

**2024 年度
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

（九）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仲裁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二）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并承担相应职责。

（十三）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调研处、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督察处、人事处、组织教育处、立法处、复议和应诉处、行政执法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社区矫正工作处、戒毒和专门矫治教育管理处、行政许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4.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6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2.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2.88	总计	62	2,122.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22.88	2,108.06					14.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47	1,729.65					14.82
20406	司法	1,744.47	1,729.65					14.82
2040601	行政运行	932.45	932.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20	169.20					
205	教育支出	13.60	13.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	1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60	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6	19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7	1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8	10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9	51.99					
20808	抚恤	36.70	36.7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	7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1	7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3	10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3	10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3	10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2.88	1,480.06	64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47	1,101.65	642.82			
20406	司法	1,744.47	1,101.65	642.82			
2040601	行政运行	932.45	932.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20	169.20				
205	教育支出	13.60	13.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	1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60	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6	19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7	1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8	10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9	51.99				
20808	抚恤	36.70	36.7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	7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1	7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3	10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3	10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3	10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9.65	1,729.65		
	5		五、教育支出	37	13.60	13.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66	19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1	7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3	100.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8.06	2,10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08.06	总计	64	2,108.06	2,10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08.06	1,480.06	6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65	1,101.65	628.00
20406	司法	1,729.65	1,101.65	62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2.45	932.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20	169.20	
205	教育支出	13.60	13.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	1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60	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6	19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7	1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8	10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9	51.99	
20808	抚恤	36.70	36.7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0	3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	7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1	7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3	10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3	10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3	10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44	30201	办公费	29.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4.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2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4	30215	会议费	2.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90	30229	福利费	1.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人员经费合计	1,362.34	公用经费合计					11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		2.25		2.25	1.00	3.25		2.25		2.25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22.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98 万元，下降 9.47%。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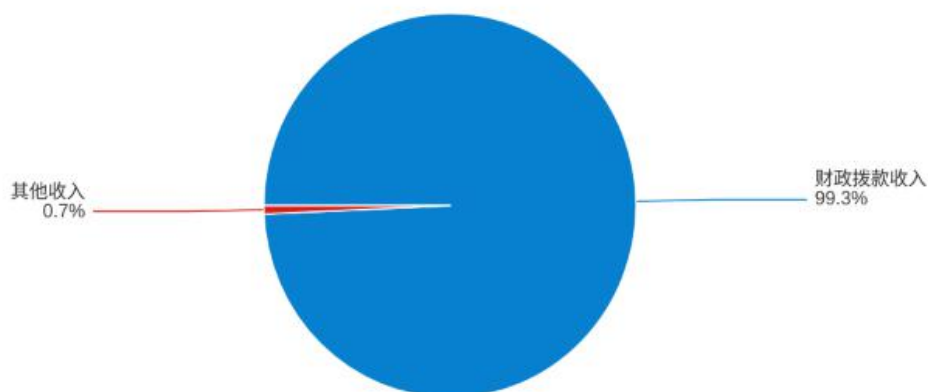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2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8.06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14.82 万元，占 0.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08.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8.03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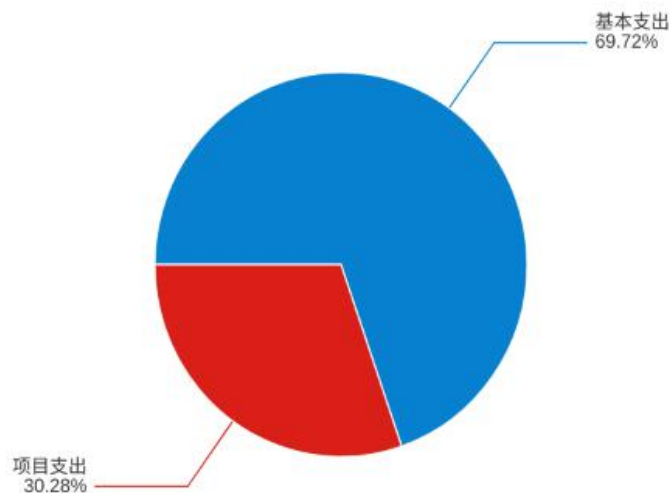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95 万元，下降 69.61%。主要是此项收入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资金，主要为往来款项，在使用时作为其他收入进行核算，本年度往来款项减少，其他收入相应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2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0.06 万元，占 69.72%；项目支出 642.82 万元，占 30.2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80.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8.26 万元，下降 2.52%。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项目支出 642.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3.72 万元，下降 22.23%。主要是对运转类项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行压缩，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支出标准、任务量从严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08.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03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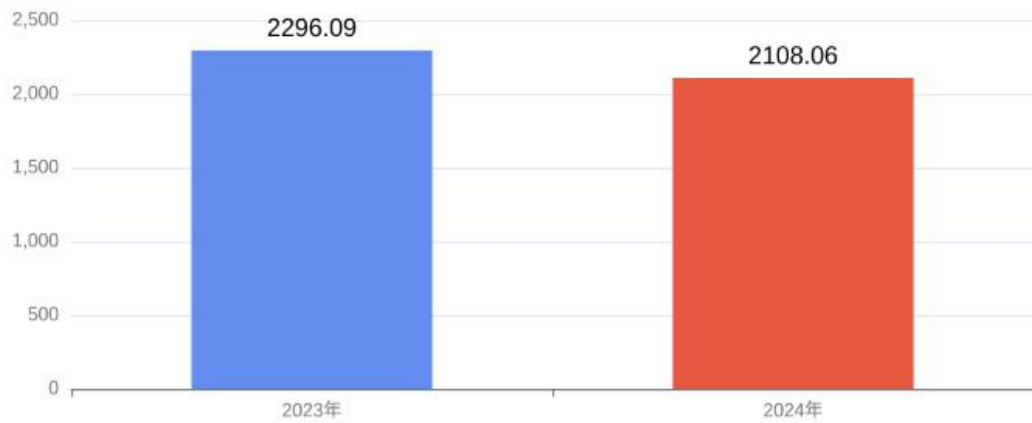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03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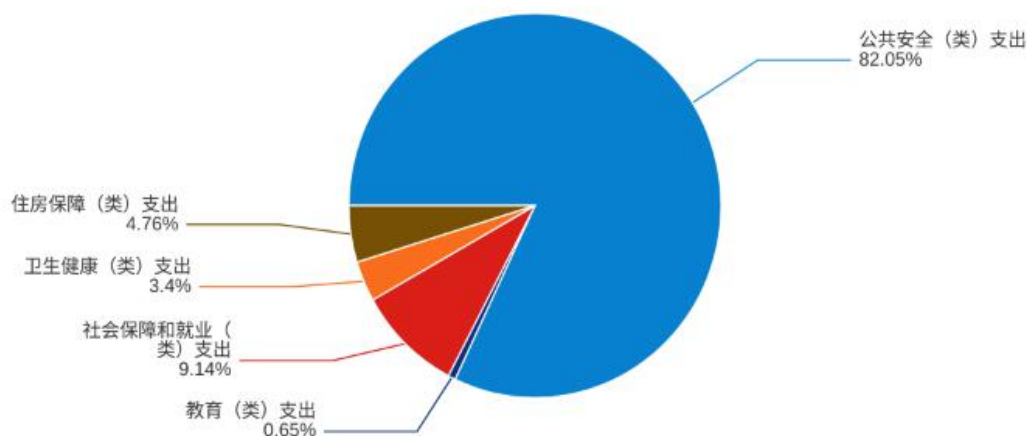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29.65 万元，占 82.05%；教育（类）支出 13.6 万元，占 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66 万元，占 9.14%；卫生健康（类）支出 71.71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3 万元，占 4.7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第二批次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年度考核绩效奖。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相关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公积金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80.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6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4 批次、11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3 万元,下降 6.6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642.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挂职人员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挂职人员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

评表。

1、挂职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挂职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挂职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2025.3.10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挂职人员工作经费	100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6	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挂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优选干部生活补助	≤4.6 万元	4.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帮包村居人员合法权益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挂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挂职人员村居工作的质量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包村居人员满意度	≥90%	95%	10.00	10	按实际情况填报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司法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要求，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4年度枣庄市司法局机关挂职人员工作经费共1个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完成后，撰写形成枣庄市司法局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挂职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依据《关于调整市直单位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枣财综[2020]18号文件）和《关于完善市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枣财综[2019]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今年的实际需要，需要对2024年度派驻第一书记、优选青年人才、省委定向选调生挂职锻炼给与生活补助。

（二）项目预算。

根据年度挂职锻炼工作计划及内容，年初预算4.6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派驻第一书记生活保障支出派驻期间每人每月1000元。省委定向选调生为硕士学历每人每月2000元。优选青年人才为硕士学历每人每月1000元，本科每人每月500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按季度听取挂职人员工作汇报，并向挂职单位咨询挂职干部考勤记录，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市直单位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枣财综[2020]18号文件）和《关于完善市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枣财综[2019]9号文件）规定要求，每季度发放一次挂职补贴。如存在年内挂职锻炼结束的情

况，则补助发放日期截止到挂职结束当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挂职人员驻村期间挂职锻炼工作，通过生活补助发放的执行情况得到挂职人员工作经费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市司法局人事处。

（三）评价依据。

依据标准值和标准值来源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指标权重为：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定量指标评分完成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定性指标评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三档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该项目最终得分10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财政局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并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设置四级评价体系。涉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

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王新宽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秦海昕 市司法局人事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梁梓轩 市司法局人事处副处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相关要求，市司法局召集相关科室人员对人事处工作经费使用及开展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并进行综合分析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总分为100分，经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 2.成本指标实现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 3.产出指标实现情况50分，自评分为50分；
- 4.效益指标实现情况30分，自评分为30分；
- 5.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10分，自评分为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6	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挂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优选干部生活补助	≤4.6万元	4.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数量	≥4人	4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帮包村居人员合法权益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挂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挂职人员村居工作的质量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包村居人员满意度	≥90%	95%	10.00	10	按实际情况填报
总分						100.00	100.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市直单位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枣财综[2020]18号文件）和《关于完善市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枣财综[2019]9号文件），由市司法局人事处做出项目实施方案，并向局党组审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组织实施，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严格按照项目前期经费计划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4.6万元，实际使用4.6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大对派驻第一书记、优选青年人才、省委选调生挂职锻炼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选派第一书记、优选青年人才、选调生挂职期间工作生活保障，高质量完成定向选调生挂职工作，提高个人基层工作能力，提高挂职村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结合处室业务重点工作，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提请谋划并开展实施，选派1名处室负责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2名优选青年人才来局锻炼，2名选调生下派驻村挂职锻炼，促进干部经风雨、壮筋骨、快成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受人员调整影响，年初挂职工作经费预算在年底会出现结余或者不足的情形。原因：每年七月可能会录用新入职挂职选调生和优选青年人才。

枣庄市司法局

2025年3月28日